

醉酒后和男友争吵

女子从10楼扔下菜刀被刑拘

人从楼下过，刀从天上来。高空抛物，是许多人谈之色变的话题。随着城市高层建筑物的增加，有意或无意的高空物品坠落，导致人员伤亡的悲剧屡见不鲜。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刚刚发布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再次将高空抛物、坠物问题摆到了大家面前。按照《意见》，故意高空抛物的行为最严重者将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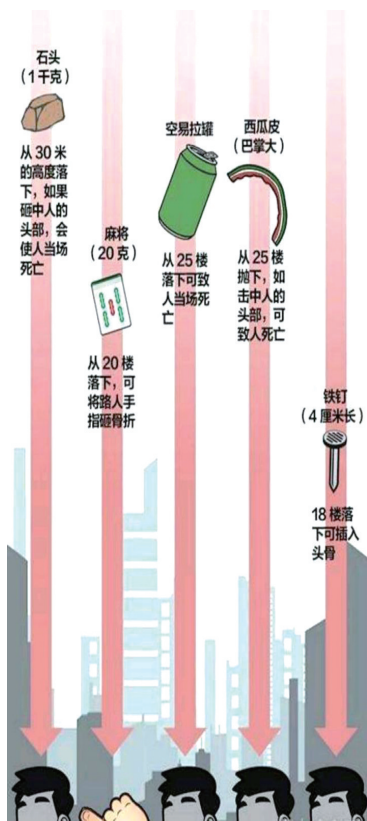
15日，成都就有一名女子“以身试法”，醉酒后，在与男友争吵过程中，从10楼家中扔下一把菜刀。目前，该女子已被成都青羊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飞刀 清晨天降菜刀 砸中公交站台吓坏路人

“好吓人哦，一把菜刀从楼上飞下来。”11月15日8时许，青羊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在小南街西侧某小区外发生一起高空抛物事件。而这次从天而降的竟是一把菜刀！

“我当时正在车站等车，听到有金属物砸在顶棚上的声音，回头一看，一把菜刀落在脚边。”想起事发时的一幕，报警人至今心有余悸。事发时正值早高峰时段，落下菜刀的小区紧邻公交车站，直线距离仅10余米。除了等车的人之外，一旁的非机动车道上，骑自行车和电动车经过的人也不少，大家都被这从天而降的菜刀吓得不敢轻。

所幸菜刀从楼上径直砸在公交车站顶棚上，随后弹落地面，未造成



高空坠物的危害（资料图片）

人员伤亡。看着地上的菜刀，等了半天，也没有主人前来认领，想必不是一个“意外”，行人不知如何是好，最终决定拨打110报警。

追凶 民警走访调查 通过厨房空挂钩确定抛刀人

接警后，青羊公安分局汪家拐

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在公交站台旁，发现了报警人所描述的银色菜刀一把。在确认现场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民警们展开了调查。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目击者讲述，民警初步将目标锁定在紧邻公交站的某小区内。“周围群众向我们反映，当天早上7点多，有一男一女从外面回来时，发生了较为激烈的争吵。”根据这一关键信息，民警经过1个多小时的摸排走访，在该小区10楼一住宅内，找到了这对男女。

而屋内的景象，更坚定了民警的猜想。“房里非常乱，满地都是砸在地上的东西，他们在屋内明显有持续的争吵和打斗。”随后，民警走进厨房，餐具挂架上的一个空挂钩，让民警怀疑菜刀很可能就来自这户人家。“菜刀的品牌和挂架上其他餐具的品牌相同，而挂钩唯独缺少了菜刀。”

面对民警的查证，屋内女子最终承认，“飞”下楼的菜刀正是她家的。

真相 醉酒与男友发生争吵 为泄愤随手抛出菜刀

“我就是朝着前面一挥，没想到会飞到窗户外去。”将菜刀抛出窗外的女子叫周某燕，今年30岁，江苏人。

当天早上，醉酒后的她与男友一同返回家中，因为琐事，两人发生了争吵。争吵中，周某燕的情绪越来越激动。一气之下，她冲进厨房，随手拿起菜刀扔出了窗外。

在与民警的交谈中，周某燕后悔不已。她的冲动行为，已给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威胁。目前，周某燕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已被青羊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目前我们仍在进行调查取证，最终如何定性和处理，还需要等待一段时间。”民警说。

背景 严惩高空抛物 最高法14日发布《意见》

随着城市发展，高层建筑越来越多，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的事件也屡见不鲜。

去年8月，在成都青羊区某小区内，墨水、笔袋等物品连续多日“从天而降”。根据笔袋里一只中性笔上的名字和班级，民警找到了“罪魁祸首”——居住在该小区的一名小学生。因为临近开学，暑假作业未完成，被家长关在家中赶作业的他，选择了用这种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

针对这一问题，最高法综合了近3年来涉高空抛物、坠物的1000余件案件，于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其中明确了高空抛物行为刑事审判中，根据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最高将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遇事冷静勿冲动，以免害人又害己。”警方表示，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案件，切实维护市民“头顶上的安全”。

《华西都市报》11月17日报道

恋爱3年转账10万分手后为何要不回？ 法官予以释疑

谈个恋爱因为各种原因而分手的现象非常普遍。热恋中的男女难免会有一些经济上的往来。一般来说，男方在经济上的支出要大于女方，所以在分手的时候会觉得自己很亏，于是分手时，男方就索要分手费，要回曾经自己所有的花费。那么，法院该怎么判呢？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前男友诉女友不当得利纠纷案。

28岁的林先生经营一家公司，单身的他一直寻觅着合适的另一半。2016年8月，林先生结识了汪女士，不久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

2017年情人节，汪女士收到支付宝消息，一看是林先生给自己的转账，转账金额很有寓意，一次转账5200元，一次转账1314元。

同时还收到了林先生表达爱意的一条短信。

汪女士欣然收下了这两笔钱款，并为林先生准备了一条名牌皮带作为情人节礼物。热恋期间，两人每逢纪念日、节日都会互赠礼物或互相转款表达爱意。

但好景不长，林先生和汪女士渐渐产生了矛盾。今年6月，两人在大吵一架后选择了分手。

分手后，林先生发现，恋爱期间，他曾给汪女士多次转款，仔细一算，金额竟高达10万余元。林先生认为，他与汪女士已经分手，汪女士应该归还恋爱期间他所转的钱款。

于是，林先生以不当得利为由，一纸诉状将汪女士诉至城西区人民法院，要求汪女士归还10

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汪女士认为恋爱期间双方是自愿的，两人都有付出，所有钱款都是林先生自愿赠与，不应该退还，而且恋爱期间，自己也多次给林先生购置了价格不菲的衣服、名贵手表、包等物品。开庭期间，汪女士向法官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钱款系林先生自愿赠与。林先生则向法官提交了两人的交往近3年来的支付宝转账记录，证明钱款接收人都是汪女士。

城西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先生无法举证证明汪女士取得不当得利，因此对林先生提出的让汪女士退款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承办此案的法官庭后表示，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

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这是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对不当得利的法律规定。如果给付单纯是为了博取女方欢心，而且不是以结婚为目的自愿给付，给付金额也与男方经济条件相当，那么该给付就属于赠与，不应予以退还。如果男方转款是应女方作为结婚条件的给付，或者女方以分手为目的要挟转款，此种转款应当予以退还。

本案中，林先生的给付主要是恋爱期间为了追求女方而主动转款，通过现有证据也不能确定其支付是为了结婚，同时转款也在其经济条件允许范围，据此可以确定林先生的给付属于赠与，不应予以退还。

《法制日报》11月17日报道